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1-027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—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联丰”）于2011年10月9日收到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.9万吨/日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大发改投<2011>644号文），同意建设该项目。

一、收购并控股“江苏联丰”的基本情况

江苏联丰由原股东倪亦农等四位自然人于2011年3月出资成立，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（下同），截至2011年6月实际以货币出资400万元，注册住所为江苏省大丰市。经营范围：环保产业的开发、投资、项目管理；技术咨询服务；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环保设备研发销售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。

因收购江苏联丰的投资规模未达到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，2011年7月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议，并经董事长审批后，公司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、按1:1比例收购江苏联丰51%的股权，分期到位，本次实缴出资510万元（占认缴出资的50%）。同时，其他股东也一并增加实缴出资至50%。本次完成收购后，江苏联丰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，股东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。2011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江苏联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2011年4月，江苏联丰受大丰市环保局委托，进行2万吨/日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期实施工作。

2011年10月8日，经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，同意建设4.9万吨/日污水处理项目。主要内容为：主要建设4.9万吨/日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设施，建设地点为大丰市西团镇众心村二组，项目用地50.8亩，项目总投资为6500万元。

江苏联丰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获得核准并实施，是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取得的新突破。同时，江苏联丰将作为以市政污水处理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，

使公司在保持工业水处理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，实现了公司业务模式的多样化，从而可有效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该项目尚需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将自动失效。上述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年10月11日